

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08年度第2次會議議程

108年12月12日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參、討論事項

一、本會資料開放推動現況及未來工作

二、國家檔案之申請應用與加值使用

三、本會資料開放行動方案(草案)

肆、臨時動議

貳、上次會議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追蹤事項：

統整行政區地理資訊國家標準、編碼等相關事宜，請國土處確認各項權責之歸屬及本會可協處事項，並於下次會議說明。

辦理情形：

- 一、查內政部地政司早於 99 年公布「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標準」，係因循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惟該代碼已於 106 年 2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主計總處請各需用機關逕採內政部戶政司公布之村里代碼。
- 二、本會代表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第 23 次會議」提案，請內政部研議行政區域之統一作法及規範。
- 三、內政部於 108 年 9 月 11 日「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第 24 次會議」報告案二「行政區域代碼引用原則之統一作法研析報告」，決定：為利於國土資訊系統資料交換及流通供應，有關行政區域代碼於資料交換時請統一引用內政部戶政司行政區域代碼，並請各單位配合辦理資料標準修訂。
- 四、前揭研析報告如附件 1。

參、討論事項

一、本會資料開放推動現況及未來工作

(一)本會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開放情形總覽

- 1、資料集開放數量：截至 108 年 10 月 18 日止，累計開放項數 604 件，居各部會資料開放數量序位第 12 名(如表 1)。

表 1 各部會開放數量排序

統計時間:108.10.18

序位	機關名稱	開放數量
1	經濟部	2,971
2	法務部	2,359
3	財政部	2,185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501
5	行政院主計總處	1,426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359
7	衛生福利部	1,339
8	交通部	1,257
9	內政部	1,165
10	教育部	1,099
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49
12	國家發展委員會	604
13	勞動部	576
14	科技部	400
15	原住民族委員會	370
16	文化部	370
17	國防部	322
18	中央銀行	273
19	大陸委員會	248
2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28

- 2、熱門資料集：截至 108 年 10 月 18 日止，本會資料集位居開放平臺 41,967 項中，下載量或瀏覽量排名百名內者計 6 項資料集(如表 2)。

表 2 本會熱門資料集(依下載量排序)

統計時間:108.10.18

資料集名稱	下載量	瀏覽量
CNS11643 中文標準交換碼全字庫(簡稱全字庫)	43,743	255,638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瀏覽及下載次數統計	30,007	8,959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清單	11,141	51,730
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地址簿	8,226	46,271
iTaiwan 中央行政機關室內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熱點查詢服務	5,754	134,606
景氣指標及燈號	2,647	47,441

- 3、互動專區民眾意見回應情形：自 108 年 4 月 16 日(上次會議統計區間之後)起至 108 年 10 月 18 日止，接獲民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互動專區提出意見及需求總計 72 項。

(1)「我有話要說」單元：

民眾針對「台灣經濟論衡-經濟統計-工業生產指數」、「創新創業政策會報推動成果」、「政府機關唯一識別代碼(OID)」、「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清單」、「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我想要更多』民眾建議開放資料清單」、「全字庫」等 6 項資料集提出意見，本會皆已處理完成並回覆，其中指正類 66 項詳附件 2，建議類 5 項，臚列如下：

- 「台灣經濟論衡-經濟統計-工業生產指數」資料集

意見：因市場研究需要，是否能恢復更新此資料集？

回應：台灣經濟論衡自 107 年秋季號(第 16 卷第 3 期)開始調整刊物內容，取消「經濟統計」單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台灣經濟論衡-經濟統計-工業生產指數」資料集亦同步停止資料收錄及更新。台端所需「台灣經濟論衡-經濟統計-工業生產指數」資料，可至經濟部統計處網站(<https://www.moea.gov.tw/MNS/dos/home/Home.aspx>)查詢及下載最新統計數據。

● 「創新創業政策會報推動成果」資料集

意見：因政策研究需求，希望更進一步了解創創會報的過程、成果，以了解對於國內創業生態的正面影響，所以懇請承辦單位公開彙整有關創創會報的相關歷程記錄，例如：會議記錄、參與者、文字對話紀錄等相關資料。

回應：有關「行政院創新創業政策會報」之組成及歷次會議紀錄，請參閱網址：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FC04D1524F484359

(本件經評估，決議提供資料集開放，已列入本次新增開放項目。)

● 「政府機關唯一識別代碼(OID)」資料集

意見：建議增加一個欄位，可分辨該 OID 屬機關或單位。

回應：物件識別碼(OID)資料主要供公開金鑰基礎建設做為唯一識別符號，有關 OID 資料中政府機關資訊，均參考自人事行政總處，惟單位資訊部分，因人事行政總處並無提供，故需由用戶

於申請作業時自行填寫建立，本會後續將持續進行資料整理及清查作業。

-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清單」資料集

意見：請增加"詮釋資料更新時間"資訊到 CSV 和 XML 裡面，否則不知道該筆資料何時更新。

回應：我們將於 4 月 30 日晚間進行平臺版更作業，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清單」新增「詮釋資料更新時間」欄位。

-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清單」資料集

意見：目前存在"詮釋資料更新時間"欄位，但似乎不是各資料集的更新時間，是否能加入此欄位，代表該筆資料集真正更新的時間。

回應：目前的「詮釋資料更新時間」欄位，是指資料集各項詮釋資料的更新時間；我們將配合今年平臺改版上線時程，於年底一併新增「資料資源更新時間」欄位。

(2) 「我想要更多」單元：

民眾建議「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清單」API 增加 dataset ID 資訊，已處理完成並回覆。

說明：民眾建議將在 data.gov.tw API 中 dataset id 資訊，加入到開放平臺資料集清單的 csv, xml 格式中，如第一筆 "蒙藏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 的 dataset id 為 317000000a-000001-001，但在清單內看不到此資訊。益處：此目的為了能讓 "開放平臺資料集清單" <https://data.gov.tw/dataset/6564> 與 <https://data.gov.tw/api/v1/rest/dataset>

資訊有辦法鏈接起來，讓資訊更全面 否則只能用中文資料集名稱連結 csv 與 api 兩邊資料而造成錯誤。

回應：<https://data.gov.tw/api/v1/rest/dataset> 即將於 108 年 12 月下架，建議您改用 v2 版 API <https://data.gov.tw/api/v2/rest/dataset/{datasetId}>，v2 版 datasetId 即為「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清單」之資料集識別碼。
(資訊管理處回應)

(二)上次會議(108 年 5 月 27 日)至今執行成果

- 1、上架：19 項資料集，已於 108 年 6 月全數上架完竣。
- 2、下架：臺灣省政府 41 項資料集，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進行公告後，已於 108 年 7 月 4 日下架完成。
- 3、盤點：108 年 7 月辦理 108 年第 2 次資料盤點作業，擬開放項目計 19 項。
- 4、績效考核：108 年 7 月辦理 108 年度上半年資料開放績效考核作業，考核結果業送各單位參考改善。
- 5、參獎成果：配合行政院 108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獎勵活動，進行資料集全面檢測及維護，本會資料集均取得金標章，榮獲「資料開放金質獎」中央二級機關第 2 組第 2 名。

(三)108 年度第 2 次資料盤點結果擬新增開放項目

- 1、本會各單位 108 年第 2 次資料盤點結果擬新增開放計 19 項(詳附件 3-盤點暨詮釋資料表)，各單位項數統計如表 3。

表 3 108 年第 2 次盤點擬開放項數統計

單位	綜規處	產業處	人力處	國土處	管考處	資管處	小計
開放項數	3	2	2	5	4	3	19

- 2、上述盤點項目倘經本會議決議通過，本會今年度累計開放項數將可達 623 項，執行率為 103.8%。
- 3、就各單位年度開放指標言，各單位至 108 年底止開放項數，預估皆可達 108 年度開放目標，項數統計如表 4。

表 4 預估各單位截至 108 年底止開放項數統計

單位	108 年累計 開放指標 (A)	預估至 108 年底止 已開放項數 (B)	與 108 年 指標差距 (B-A)
小計	600	623	23
檔案局	126	132	6
綜規處	41	41	0
經濟處	48	48	0
社發處	48	48	0
產業處	48	48	0
人力處	48	48	0
國土處	62	62	0
管考處	48	48	0
資管處	48	48	0
法協中心	24	25	1
國發基金	31	33	2
秘書室	7	11	4
人事室	7	7	0
政風室	7	7	0
主計室	7	17	10

- 4、上述盤點結果擬於本次會議決議通過後，請各單位據以辦理後續登錄上架等開放作業相關事宜。

二、國家檔案之申請應用與加值使用

(一)國家檔案開放應用，包括公布目錄資訊；提供諮詢服務、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編輯或研究出版；展覽；機關借調或調用等，國家檔案之申請應用說明如下：

- 1、依申請提供：其程序包括目錄檢索（查詢「國家檔案資訊網」簡稱 A⁺）；提出申請標的及目的；受理回復及提供應用（流程見示意圖 1）
- 2、免申請使用：目前檔案局於 A⁺「政治檔案應用專區」主動公開逾 28 萬頁屆滿 30 年且經去識別化處理之政治檔案影像，該專區影像瀏覽暫限定 A⁺會員及同意遵守「應用國家檔案應遵守事項」者（流程見示意圖 2）。

(二)為推廣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檔案局針對國家檔案進行各項加值使用及服務，茲說明如下：

- 1、創用 CC 標示來源：檔案局依主題進行國家檔案擇選、詮釋及研究等加值應用，建置「檔案支援教學網」、「檔案時光盒」、「檔案樂活情報」等加值型網站資源，各界如需運用該等網站內容，檔案局採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3.0 臺灣授權條款釋出。
- 2、加值使用授權：國家檔案之加值運用未涉商業使用者，並無限制使用目的之規定，採宣示提醒方式，說明使用檔案時，應載明出處並注意有無侵害公共利益、第三人隱私或正當權益等情形；各界如需應用前揭網站內容於商業領域者，須向檔案局提出授權使用申請書（流程見示意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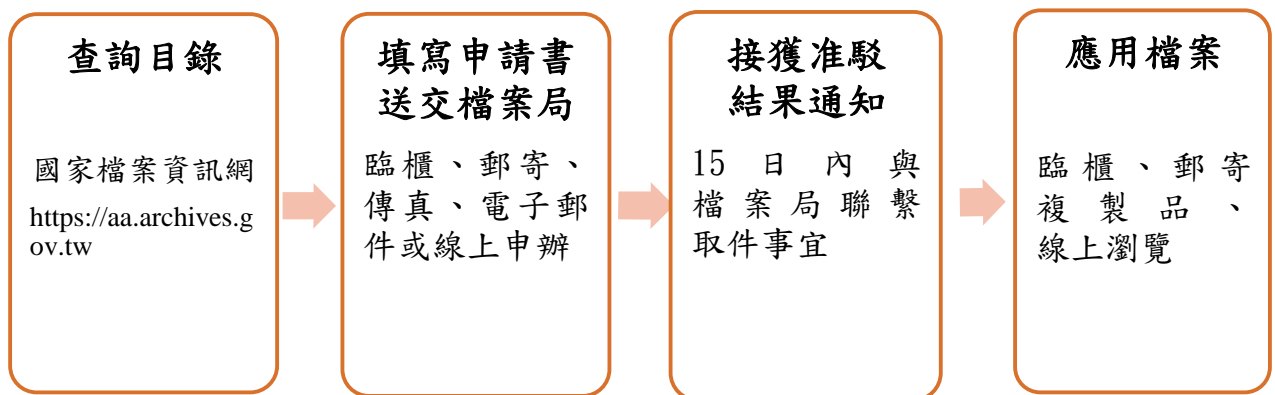


示意圖 1-國家檔案申請應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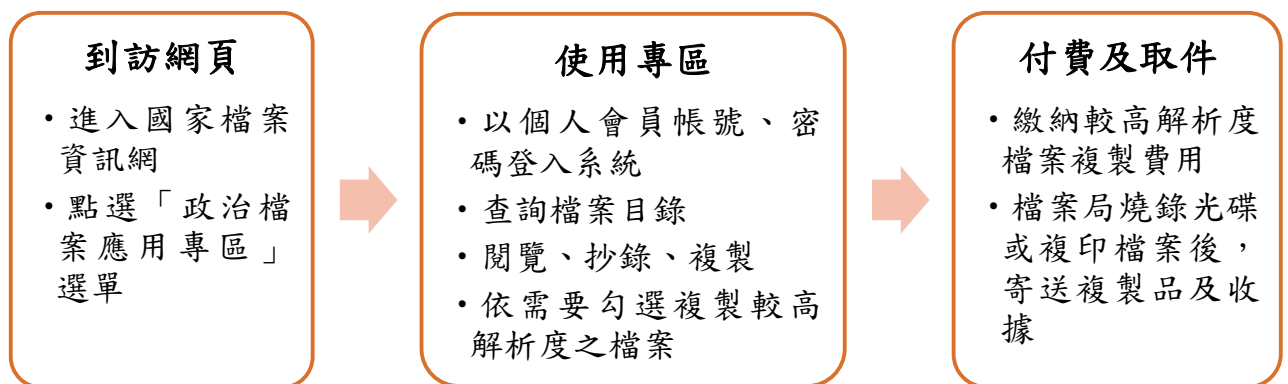


示意圖 2-政治檔案應用專區應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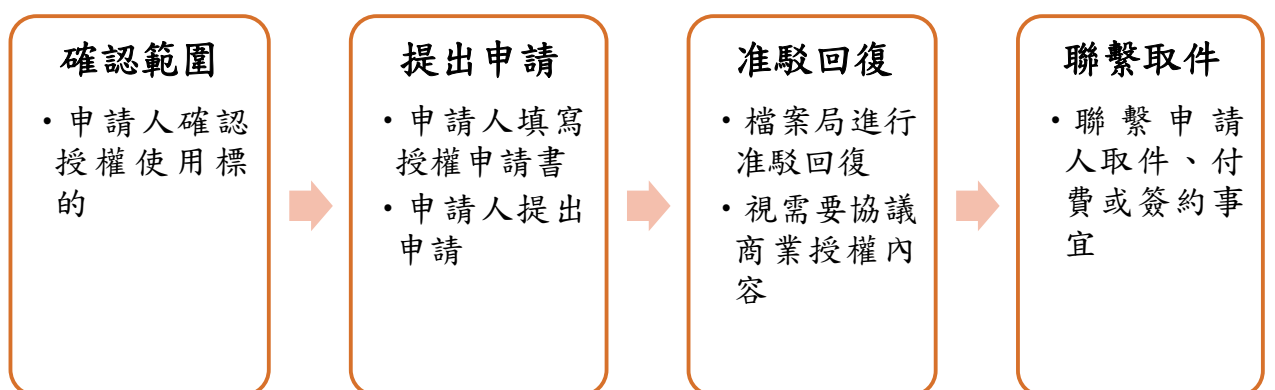


示意圖 3-國家檔案授權申請流程

三、本會資料開放行動方案(草案)

(一)依據行政院 108 年 6 月 6 日函頒「智慧政府行動方案」，為賡續推動本會資料以開放格式、機器可讀且具有一定品質方式提供外界使用，爰擬具本會資料開放行動方案(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如附件 4。

(二)本草案重點：

- 1、極大化資料開放：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為基礎，將本會主動資訊公開項目列入優先盤點範圍，積極轉化為開放資料。
- 2、資料提供方式：依循「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明訂本會開放資料及依申請提供資料之作業原則。
- 3、資料開放作業程序：明訂標準開放作業程序，包含資料盤點、法制規範檢視、檢視授權條款、資料品質檢測等 8 項步驟，並於審核階段增列法制協調中心審核機制。
- 4、明訂資料維護原則：資料集以不下架為原則，應依更新頻率定期維護，對於不再更新或得以整併者，亦應依原則妥適處理，以維持資料集品質最佳化。

(三)本草案擬依本小組決議修正後公布於本會官網。